

陽明大學醫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3 日(二)下午 3:30

地點：醫學館 205 室

主席：陳震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足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如【附件一】(略)。

結果：請負責的委員繼續追蹤「醫療資訊學」及「醫用數學」。醫療資訊學改為一學分，而醫用數學改為二上上課。

二、報告協助「微生物學及實驗」及「病理學及實驗」課程座談會結果，紀錄如【附件二】(略)。

結果：請負責的委員繼續追蹤「微生物學及實驗」及「病理學及實驗」。其中病理實驗與組織實驗合併上課，請秋君安排會議，依器官系統請周逸鵬主任、課程負責人及授課老師助教們共同討論課程之先後順序(可以考慮一小時病理，一小時組織)。

三、上學期網路課程評鑑一至四年級共有五十八門課程獲評鑑，必修四十五門，選修十三門。

一至四年級共有 286 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填寫人數占一至四年級全體學生近六成。而教學評鑑有四十九門課程受評鑑，244位老師獲得學生問卷的填寫，283 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填答率近六成。有 122 位老師獲選優良教師，其中 48 位老師獲得優良教師獎狀，5 位老師獲得琉璃獎座，有 1 位較差教師，參考資料如【附件三】(略)。

結果：

1. 較差課程為「傳統中醫藥學」，共有 32 位同學選修，4 位同學上線填寫課程問卷，填答率 13%。有三位授課老師獲得優良教師，皆未獲得同學意見之回饋。
2. 提高同學填答率與系統的速度及頁面呈現方式有關，希望與資通中心程式撰寫者進行溝通。

四、99 級(五年級)，100 級(四年級)，101 級(三年級)臨床能力測驗結果如【附件四】(略)。

結果：設計幾題問題，新增於畢業前要填寫的問卷，以了解同學對此測驗之看法。

五、本學期活動已於 10/31 開始進行，至 98/1/21 截止。本學期一至六年級同學需填寫問卷，本學期獎勵方案依往例進行。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修訂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說明：

一、依據醫學院 97.6.25 教學評鑑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五】(略)。擬修訂對照表如后：

序號	現行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各學院專任師資數之百分之三，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超過 1 名者，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各學院本系專任(含合聘)師資數之百分之三，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超過 1 名者，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決議：通過，修訂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一。由於基礎老師有機會由系及所同時推薦，故請醫學院訂給系的截止收件日期能比所晚，如此才能避免推薦相同名單。

案由二：擬請討論上學期較差教師提出之改善方法。

說明：依據本系處理網路教學評鑑較差教師作業流程辦理，參考資料如【附件六】(略)。

決議：對於老師能接受同學的意見並作出具體改善措施，深感敬佩，同時也很感謝老師有此雅量。修改後「醫學系處理網路教學評鑑較差教師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請討論「優良助教」之獎勵方式。

說明：

一、很多實驗課程亟需助教的協助，而且表現優良。

二、為獎勵助教的辛勞，擬頒發優良實驗課程優良助教獎狀。

決議：待優良實驗課程名單出爐後，請獲選優良實驗課程之學科主任，斟酌推薦表現優良之助教，由院系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案由二：擬請討論「醫用數學」更改至二年級上學期之上課內容。

說明：醫用數學原本是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自 104 級同學改至二年級上學期。原本的內容著重於工程數學，同學評鑑結果反應課程內容過於困難。

決議：請公衛學科先行規劃加入生物統計相關之數學的時數(不得超過一學分)，再行與負責醫用數學的生醫暨工程學院授課老師進行課程內容與順序之安排。

肆、散會(下午 5:0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5.8.18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6.7.1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6.3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12.23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師(含合聘，不含助教)，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 3 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包含臨床教學時數)。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網路教學評鑑至少有一學期獲得優良教師獎狀或經醫學系或學科評定為優良者。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本系專任(含合聘)師資數之百分之三，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超過 1 名者，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第四條 遴選過程：

依本系網路教學評鑑結果或學科推舉教學優良之教師若干人，提請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遴選。本系於當年七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推舉。

本系在遴選「教學優良」獎時，應將授課時數列為參酌項目之一。

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若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

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學系處理網路教學評鑑較差教師作業流程

97.6.3 經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12.23 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